

PERSONAL DATA

個人資料

个人资料(私隱)条例

查阅刑事定罪纪录资料要求表格

申请人必须亲身前往位于香港湾仔军器厂街一号警察总部警政大楼十四楼的「刑事定罪纪录资料办事处」递交此表格。

(请在填写本表格前，细阅本表格及随附的注释。)

致：警务处处长 (由 单位资料事务主任 经办)

中文姓名商业电码只适用于香港身份证持有人，详情可参阅入境事务处网页：

<https://www.immd.gov.hk/hks/services/hkid/smartid.html>

1. 资料当事人

这是根据个人资料(私隱)条例 (下称条例)第 18(1)条提出，与下述个人(下称资料当事人)有关的查阅资料要求：

中文姓名：(姓) 乐 (名) 永晴

中文姓名商业电码：(姓) 2867 (名) 3057 2532

英文姓名：(姓) LOK (名) Wing Ching

香港身分证号码(只适用于香港身分证持有人)¹： ZXXXXXXXX(X)

2. 要求查阅的刑事定罪资料²

你并非必须填写本部分，但填写可协助寻找有关资料。

定罪日期 _____

被控罪行 _____

提讯法庭 _____

3. 查阅要求

我现要求香港警务处：

- (a) 根据条例第 18(1)(a)条的规定，告知本人贵部门是否持有该等要求查阅的资料³。
- (b) 根据条例第 18(1)(b)条的规定，如贵部门持有任何该等要求查阅的资料，向我提供一份贵部门所持有的该等资料的复本。

4. 身分

我以下述身分作出这项查阅资料要求(请选一项)：

- 资料当事人
- 资料当事人的有关人士⁴，我并附上下列证据⁵： _____

5. 进一步的资料

我明白到在依从我的查阅资料要求前，贵部门可要求我提供⁶：

- (a) 我的身分证明；
- (b) 如我以有关人士的身分代他人提出此查阅资料要求，资料当事人的身分证明及我作为该人的有关人士的身分证明；
- (c) 其他贵部门为找出要求查阅的资料合理地所需的进一步资料(或须填写贵部门所编制的表格)。

6. 资料当事人同意：

- (a) 缴付费用港币 132 圆正⁷。
- (b) 若贵部门认为有需要时，可套取及保存资料当事人的指模⁸。
- (c) 贵部门在回复这项申请时，可透露资料当事人的任何刑事定罪纪录，包括根据香港法例第 297 章「罪犯自新条例」列为「已失时效」的定罪纪录。

7. 依从或拒绝查阅资料要求的期限

请注意根据条例第 19(1)及 19(1A)条的规定，贵部门应在接获此查阅资料要求后 40 日内依从我的查阅资料要求。纵使贵部门不能依从或有合理理由拒绝依从此要求，根据条例第 19(2)或 21(1)条的规定，贵部门仍有责任在上述 40 日期间内通知我有关事宜。不这样做可能触犯条例第 64A 条所订的罪行。

8. 个人资料的使用

除获有关个人的订明同意外，此表格上的个人资料只可使用于处理查阅资料要求的目的及直接有关的目的。

提出要求者姓名：(姓) 乐 (名) 永晴

通讯地址： 香港湾仔 XX 街 XX 大厦一楼 X 室

日间联络电话： 2XXX XXXX 日期： 1-12-2019

提出要求者签署： _____

资料当事人签署 (若非提出要求者)： _____

注释

1. 只适用于持有香港身分证的资料当事人。如你有合理理由相信在有关情况下不需要身分证号码，亦可独一无二地识辨资料当事人的身分，则毋须在此表格内填写身分证号码。
2. 你并非必须填写本部分，但填写可协助寻找有关资料。
3. 根据条例第 19(1A)条，若警务处没有持有资料当事人的刑事定罪资料，则只会给与口头回复。
4. 根据条例第 2(1)条，“有关人士”(relevant person)就个人而言，是：(a) 如该名个人是未成年人，指对该未成年人负有作为父母亲的责任的人；(b) 如该名个人无能力处理其本身事务，指由法庭委任以处理该等事务的人；或 (c) 如该名个人属《精神健康条例》(第 136 章)第 2 条所指的精神上无行为能力— (i) 根据该条例第 44A、59O 或 59Q 条获委任担任该名个人的监护人的人或 (ii) (如根据该条例第 44B(2A)或(2B)或 59T(1)或(2)条，该名个人的监护转归社会福利署署长或任何其他人，或该监护人的职能由社会福利署署长或任何其他人执行) 社会福利署署长或该其他人。除非有合理理由及得到刑事定罪纪录资料办事处主管的豁免，所有查阅资料要求均须亲自递交。而且当事人必须与“有关人士”一同前往刑事定罪纪录资料办事处提出查阅资料的要求。
5. 请在此填上你随本表格提供的“有关人士”身分证明文件，例如出生证明书副本、法庭命令副本、授权书等。
6. 如未能提供额外所需资料，则可能引致查阅资料要求被拒，或未能依从有关查阅资料要求至所期望的程度。
7. 根据条例第 28 条，资料用户可为依从根据条例第 18(1)(a) 或 (b)条提出的查阅资料要求而征收不超乎适度的费用。资料用户可拒绝依从有关查阅资料要求，除非及直至收到有关费用为止。
8. 警务处通常保存所有有关此项查阅资料要求的文件(包括指模)一年，之后将予以销毁。
9. 如表格或注释载有条例的有关规定的摘要，则有关摘要只作参考之用。如欲知条例相关条文的详尽及明确内容，请参阅条例的原文。